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59.87元/股调整为41.34元/股，授予数量由2,335,000股调整为3,26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2,08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有 1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仅能归属第二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80%，其余 20%不能归属；有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第二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综上，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66,9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敞口授信额度 2,85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含），授信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专利权质押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